关于规范早操及晚自习的通知

各系

为规范学院管理程序，科学统筹在校学生的学习管理。特规定如下：

1. 在校学生进入大四后，上完开学第一课后不再分配固定教室，晚自习期间前往图书馆或寝室进行学习。（根据目前防疫要求，以周为单位，单周为侦查学院、治安管理系、科技与信息安全系前往图书馆，双周为公安管理系、经济犯罪侦查系、警战体育系、法律系前往图书馆。为严格落实防疫要求，未安排前往图书馆的毕业中队，在各自寝室进行晚自习，严禁私自前往图书馆。）
2. 非公安专业进入大三后，可根据各专业学习情况，申请以中队为单位，晚自习期间前往图书馆学习。
3. 非公安专业进入大三后，由早操改为早读。期间各中队应在本中队固定教室内进行早读，期间不得迟到、早退等。如多次发现早读秩序不佳，或一个月内通报两次早读到位率低于90%，该中队早读改早操两个月。
4. 每周一早操时间，全院统一举行升旗仪式，期间全院同学必须全员到位，各早操、早读中队均前往田径场参加升旗仪式。
5. 各毕业中队及非公安专业临近专业考试两个月时，各毕业中队及非公安专业早操早读取消（早操期间的专业课程除外），晚熄灯号吹响后，可推迟半小时熄台灯，大灯必须正常熄灯。
6. 晚自习及早操期间，全员应严格执行在规定时间、地点内进行早读、早操、或晚自习。期间严禁出入食堂、商业街，严禁未经报备私换场地及调整既定操课内容。
7. 前往图书馆晚自习，原则上应要求以中队为单位，在规定时间内统一进出图书馆。如特殊情况，晚自习结束后仍想在图书馆继续学习的，要求在晚自习下课十分钟后、闭馆十分钟前离开图书馆，方便馆内整理打扫。21:00—21:10内严禁个人三三两两进出图书馆，期间只能允许以中队队列形式进出图书馆。
8. 当日是否执行早操早读如有变更，以通知为准。